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引 言.....	2
正 文.....	4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10
五、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1
六、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
八、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2
九、 结 论.....	12

引言

致：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立方制药”）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构成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词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立方制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立方制药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润曜”）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或“目标公司”）增资，以 11,3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58.6531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持有立方药业 51%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股权，立方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润润曜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立方药业 51%的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以华润润曜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0251 号”《评估报告》和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 9007 号”《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立方药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为各自参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华润润曜以 11,300 万元的价格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58.6531 万元，溢价部分 4,041.3469 万元计入立方药业的资本公积。

但各方同意，增资价款可能按照《增资协议》第 2.1.3 条所言的业绩核查结

果调减，即“如目标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达目标净利润，目标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在最后一笔增资款（2,260 万元）中等额调减。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言的增资款调减的上限为第三笔增资款额度。”

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增资款由华润润曜以货币方式、按下列条件分三期支付给立方药业：

第一期支付 6,780 万元，在协议生效后且同时满足全部先决条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先决条件如下：

（1）截至支付日，目标公司在经营期间始终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从事或参与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使其现在或将来有可能遭受吊销经营证照或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行为；

（2）除已向华润润曜披露的外，截至支付日立方制药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或有权对）其股权主张权利，据立方制药所知亦没有任何第三人正在或将要对其股权进行追索；

（3）截至支付日，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与目标公司已签署正式的、经华润润曜认可的劳动合同。

（4）目标公司已履行与相关银行及其他全部第三方所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就本次增资事宜应履行的通知义务或征得其就本次增资事宜的书面同意。

（5）目标公司与有权签署方就目前使用的办公、仓储、食堂所用场地，签署经过华润润曜认可的租赁协议。

（6）《增资协议》所言的资产剥离已完成。

（7）目标公司按照华润润曜认缴出资额更新股东名册。

第二期支付 2,260 万元，在先决条件仍持续有效的情况下，自立方药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过渡期审计报告已经交易各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晚不得晚于立方药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支付 2,260 万元，自完成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定的全部债权清单的债权收回及 2023 年度业绩情况的专项审计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账面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6. 交易前资产剥离与分红

(1) 目标公司先行完成其名下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67239 号”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的处置，暨立方药业减资至 6,974 万元。

(2) 财务分红及财务资助

目标公司就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红额度为 12,295.65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日，立方药业股东做出该利润分配的决定。针对分红款，目标公司将按照当年一年期国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费，利息费的起算时间为目标公司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至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该等资金时止。华润润曜承诺，目标公司将于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费的支付，否则，由华润润曜先行向上市公司垫付。

7. 交割

目标公司应于华润润曜按照《增资协议》所言支付第一笔增资款之日（第一笔增资款支付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全部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东及持股信息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等），立方制药对此负有督促义

务，华润润曜予以配合。

除非《增资协议》另有约定，自第一笔增资款支付日起，华润润曜与立方制药双方按照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述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由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重组后公司的章程赋予股东的全部权利。

第一笔增资款支付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立方制药应在交割日将目标公司的印章、印鉴，以及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开户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交由华润润曜指定人员确认，并配合华润润曜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目标公司重要实物资产的盘点，并由华润润曜、立方制药及目标公司三方的财务人员共同签署重要实物资产清单。

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药监、税务、劳动等有关政府部门相应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如需华润润曜协助的，华润润曜应予协助及配合。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立方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若目标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9. 《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自华润润曜、立方制药、立方药业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立方制药实际控制人签字后成立，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 《增资协议》完成前述签字盖章并经华润润曜有权机构批准；
- (2) 立方制药已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 (3) 立方药业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 (4) 华润润曜已就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 (5) 本次增资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

定书》或《不予禁止决定书》；

(6) 如本次增资对立方制药构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言，该等重大资产重组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了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同意（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3月2日，立方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立方制药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1月16日，华润润曜股东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3年3月2日，华润润曜就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取得了备案表号为1239HRJT2023047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三）目标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4月6日，立方药业股东立方制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本次交易方案。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2023年4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225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润曜、立方制药、立方药业已出具《关于增资协议生效及履行情况的说明》，各方确认《增资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增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前资产剥离与分红实施情况

根据立方药业提供的《营业执照》，2023年1月18日，目标公司已完成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根据立方制药提供的编号为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61805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剥离资产盘点表，立方药业已完成《增资协议》约定的资产剥离；根据立方药业提供的《股东决定》，2023年1月12日，立方药业股东已做出利润分配的决定，完成了目标公司的分红。

（二）办理交割前提条件

根据《增资协议》的规定，立方药业应于华润润曜按照第2.1.1条所言支付第一笔增资款之日（第一笔增资款支付日）向华润润曜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并于第一笔增资款支付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全部企业工商变更

登记资料的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东及持股信息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等），上市公司对此负有督促义务，华润润曜予以配合。

根据各方出具的《关于增资协议生效及履行情况的说明》、立方药业提供的交通银行回单及《出资证明书》，《增资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第一笔增资款支付条件已成就，华润润曜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向立方药业银行账户存入第一笔增资款 67,800,000 元，立方药业已向华润润曜出具了相关出资证明文件。

（三）标的股权交割情况

根据立方药业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立方药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326,531 元，目标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四）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立方药业提供的交通银行回单，华润润曜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向立方药业银行账户存入第一笔增资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润润曜尚需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在满足《增资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条件后，向立方药业支付剩余增资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已完成交易前的资产剥离和分红的实施；标的股权已登记至华润润曜名下，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华润润曜尚需按照《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剩余增资款。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和为目标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自《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增资协议》。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已生效，立方药业和立方制药已完成交易前资产剥离与分红的实施，立方药业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华润润曜已取得相应的股权，相关增资款已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自身的合法合规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已就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作出了相关承诺等，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

根据《关于增资协议生效及履行情况的说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方制药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华润润曜需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增资款;立方制药需配合华润润曜实施目标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改选工作;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按照《增资协议》、其出具的承诺继续履行相关的义务;上市公司还需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增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已完成交易前的资产剥离和分红的实施;标的股权已登记至华润润曜名下,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部分支付,华润润曜尚需按照《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剩余增资款;

4.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6.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 立方制药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已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8. 在交易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虞正春

经办律师： _____
盛 强

经办律师： _____
王家驹

年 月 日